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霓

代　理　人　陳蓮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1195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001	鄧新華	110年10月24日	未記載	8,080,000元	TH0000000
002	林宏明	110年10月24日	未記載	8,080,000元	TH0000000